

## 9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建始县水利局（采购人）的建始县马水河综合治理工程（二期）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HYJS2020003）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或提供服务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0月10日



李春雷